



□ 本报记者 张维 刘欣

借鉴惩罚性赔偿模式激励原告维权

行政执法雷霆万钧 赔偿之诉少有跟进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反垄断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平台垄断、竞争失序等问题逐步显现,为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查处了一系列重大典型案件,着力解决平台经济领域存在的一些突出竞争问题。

与此同时,在对于反垄断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处罚的垄断行为人依法判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实现反垄断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有效衔接,形成反垄断执法与司法的合力方面,尚需进一步加强。

多位专家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垄断行为受害者跟进提起民事诉讼的案件,在国内并不多见,可以考虑借鉴惩罚性赔偿的模式,设立反垄断赔偿民事诉讼基金等多种方式激励原告积极维权。

行政执法雷霆万钧 赔偿之诉少有跟进

近年来,中央层面多次提及反垄断,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的精神贯穿始终。

2021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要为资本设置“红绿灯”,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防止资本野蛮生长。

2022年6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自同年8月1日起施行,为新时代强化反垄断奠定坚实的法治根基,明确了反垄断相关制度在平台经济领域的适用规则。

如反垄断法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近年来,反垄断执法机构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执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2年6月发布的《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1)》(以下简称《报告》)称“及时查处社会反映强烈的‘二选一’垄断行为,禁止网络游戏直播领域头部平台企业损害竞争的并购行为,解除广告领域的网络音乐领域独家版权,促进大中小企业良性互动、协同发展”。

《报告》显示,2021年,反垄断执法机构共查办互联网行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3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2件;审结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28件,对98件平台经济领域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作出行政处罚。以上案件罚没金额共计217.4亿元。目前,平台经济领域“二选一”行为基本停止,市场竞争秩序明显好转,平台内商家特别是中小经营者获得更广阔发展空间,进一步增强发展活力。

雷霆执法的成效是显而易见的,但与之本应形成合力的民事赔偿诉讼则少有跟进。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深圳大学特聘教授王晓晔告诉记者,如果反垄断行政执法机关对被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作为原告受害人有权根据反垄断法规定,提起损害赔偿之诉。

反垄断法第六十条规定,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不过,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后,垄断行为的受害者跟进提起民事诉讼的案件,在国内并不多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研究会竞争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魏士廋说。

多位专家分析指出,在我国,行政处罚往往可以更快、更有效地惩治垄断行为,保护市场秩序和公共利益。相比之下,民事赔偿需要受害者自行寻求司法救济,对被侵害方的要求也更为具体和特定,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实践中民事赔偿案件较少。

举证要求高胜诉少 缺乏代表人诉讼制

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制度的不尽完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焯说:“在民事赔偿方面,相关制度仍然在探索,尤其是后继诉讼的相关制度还在讨论完善过程中。”

据赵焯介绍,关于反垄断民事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反垄断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中规定了一些相关制度。相关民事赔偿规定的法律依据则来自民法典中侵权责任编的规定。

赵焯所说的征求意见稿,是指2022年底最高人民法院起草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旨在加强反垄断司法,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王晓晔说,在行政处罚决定前置的情况

下,原告提起相关民事赔偿诉讼还应当证明以下三点:自己受到损失;自己受到的损失与被告违法行为有因果关系;提出合理的损害赔偿数额。“在民事诉讼赔偿方面,反垄断民事诉讼与一般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之诉是一致的。”

这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魏士廋解释说:“实践中这类案件对原告的举证要求过高,原告胜诉的特别少。”赵焯也认为,在反垄断民事赔偿制度方面,对于原告的举证要求过高,证据证明标准也过高,同时也缺乏可行的代表人诉讼制度。

“即使胜诉了,得到支持的赔偿数额与原告的诉求相比往往较低。”魏士廋举例说,在一起涉及医疗器械的垄断纠纷案中,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1400余万元,历经3年诉讼,终审判决被告赔偿53万元。

诉讼难度大不说,魏士廋认为,单就“国内消费者的诉讼意识较为薄弱,主张赔偿的积极性不高”来说,也是民事赔偿诉讼难以推进的一个堵点。同时,对于受到损害的企业来说,因为很多时候受害方不止一个,可能涉及许多家企业,很少有企业愿意独自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

具体在互联网领域,王晓晔举例说,互联网影响较大的案件是2021年市场监管总局就某电商平台的“二选一”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选一”行为严重损害供货商的利益,但这个行为的直接目的是在电商平台领域排除限制竞争,因此也会严重损害其他电商平台的利益。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所有的受害人都要求民事损害赔偿。

“这类案件的直接损害可能不像合同纠纷那样明显,但是,可预期的利益可以根据‘二选一’行为对受害人平台的供货数量以及交易额的减损情况予以考虑,这个方面可能需要经济学专家提供帮助。”王晓晔说。

完善证据搜集制度 设立民事诉讼基金

反垄断民事诉讼是垄断行为受害人获得损害赔偿的基本途径,是反垄断法实施的重要途径。

王晓晔认为,如果涉及互联网经济领域案件的民事诉讼赔偿之诉拖延太久,这对反垄断法是不利的。强化数字经济领域的反垄断,一方面需要公共执法(行政执法)发挥重要作用,另一方面还需要私人诉讼发挥重要作用。如果反垄断民事诉讼不能发挥其应有作用,这在相当程度上会降低反垄断法的威慑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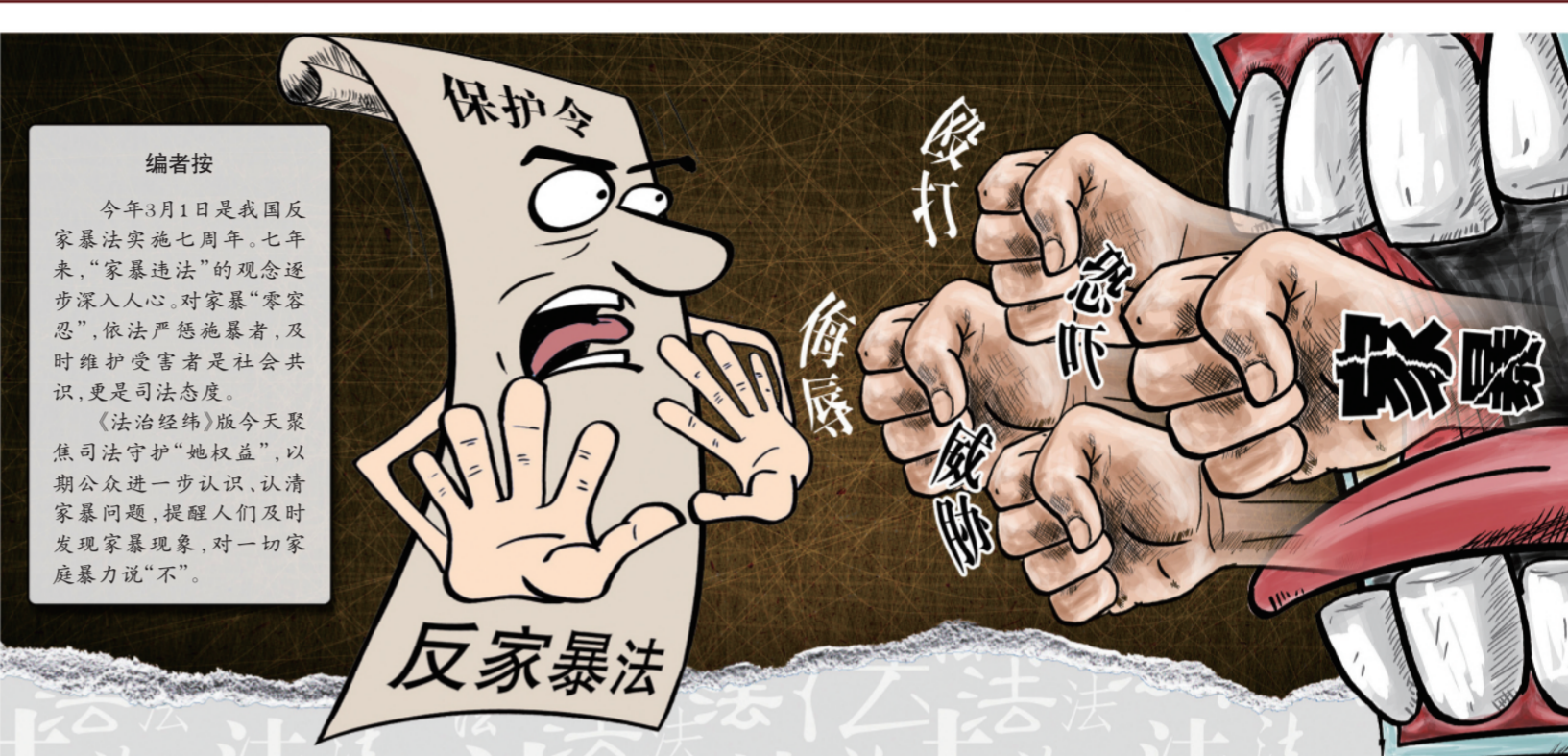
“如果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没有提起行政诉讼,而且根据案件情况,当事人不可能推翻行政处罚机关处罚决定的情况下,法院应当积极受理受害人的民事诉讼赔偿之诉。”王晓晔说,很明显,如果反垄断法的受害人不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得到合理的赔偿,可能导致我国反垄断私人诉讼不能发挥其对反垄断公共执行的补充性作用。

赵焯建议,在反垄断民事诉讼中完善证据搜集制度,降低原告举证难度。目前,在我国民事诉讼中,被告往往掌握着大量证据,而作为原告的被侵害方往往难以获取证据。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加强司法机关在证据收集和保全方面的指导和协助,以及通过立法措施,降低被侵害方在举证方面的门槛。

记者注意到,反垄断民事诉讼中,赔偿损失如何计算也备受关注。对此,征求意见稿明确,原告因被诉垄断行为受到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减少的可得利益。确定原告因被诉垄断行为受到的损失,可以参考下列因素:被诉垄断行为实施之前或者结束之后与实施期间的相关市场的商品价格、经营成本、利润、市场份额等;未受垄断行为影响的同类市场的商品价格、经营成本、利润等;其他可以合理证明原告因被诉垄断行为所受损失的因素。

值得注意的是,现行垄断法增加了反垄断公益诉讼的规定。“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王晓晔说,这是为了提高我国反垄断法的威慑力。

“美国的反垄断私人诉讼十分发达,采用三倍赔偿制度,其许多反垄断案件是私人提起的,威慑力很大。”魏士廋建议,我国也可以考虑借鉴惩罚性赔偿的模式激励原告积极维权。



家暴受害者精神损害赔偿获支持

北京一中院司法守护被家暴的“她”

依法惩治家暴行为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吴扬新

家庭暴力曾经一度被看成是“家内私事”,在隐蔽角落下藏着太多难言之隐与血泪伤痛。

随着2016年3月1日我国反家庭暴力法的正式施行,“家庭暴力是违法行为”的观念得到普遍认同。2021年施行的我国民法典也将禁止家庭暴力明确写入法典,新修订的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于今年开始施行,进一步扩大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彰显了法律对家暴的“零容忍”态度。

在反家庭暴力法施行七周年之际,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结合近期所办案件选取了三个有关“她”的故事,带大家一起了解如何用法律向家庭暴力说“不”。

恋爱同居遭辱骂 亦可以申请保护令

她与男友恋爱同居期间因性格不合,生活习惯差异较大等原因,经常发生争吵。她提出分手,男友不仅坚决不同意,还多次对她进行辱骂,甚至用红色涂料在她卧室墙上书写其姓名以示威胁,并每天给她发短信进行恐吓、扬言“分手就自杀”。

这些行为,给她造成了极大的精神伤害,后经三甲医院诊断,她患上重度焦虑症,必须服药治疗。为此,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随后,法院作出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以电话、短信、即时通信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侮辱、威胁申请人的裁定。

“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反家庭暴力法规定执行。”法官表示,通过该条款可以看出,恋爱同居关系中存在暴力行为的,同样适用反家庭暴力法并受该法保护。

法官指出,家庭暴力不仅包括身体暴力,还包括精神暴力。实践中认定精神暴力的标准,一是侵害行为具有经常性特点,以此区别于日常生活中偶发性的争吵;二是精神伤害结果需达到一定程度。“相比于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更具有隐蔽性,其对受害方的伤害不亚于身体暴力,应摒弃只有身体暴力才是家暴的错误观念,对精神暴力也要勇敢说‘不’。”

人身安全保护令作为反家庭暴力法创设的重要制度,可以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发生或者再次发生。“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禁止施暴一方实施家庭暴力,以及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亲属。”法官说,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措施还包括禁止施暴一方以电话、短信、即时通信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申请人及其相关亲属,禁止施暴一方在申请人及其相关亲属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经常出入场所的一定范围内从事可能侵害申请人及其相关亲属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

离婚后私密照流出 可申请紧急“停”

她与前夫协议离婚,没想到前夫恶意违反离婚协议约定,拒绝支付房屋分割折价款,为此双方发生争执。为了进一步威胁,前夫将二人的婚内私密照片,通过微信和一些社交平台发送给了她的朋友及家人。

为了阻止自己的个人隐私被肆意传播,她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到24小时,她就收到了法院禁止男方违法

传播个人信息的裁定。

法官表示,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作了进一步扩充。该法第29条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从多层次、多维度扩大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既有恋爱或婚姻过程中的保护,也有分手或离婚后的保护。在制止的不法行为上,既包含纠缠、骚扰妇女等行为,也包含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法官说,在侵害发生的时间上还包含了侵害客观发生前但面临侵害现实危险的情况,从而在立法上实现了对妇女权益的全方位保障。

据介绍,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可以向法院申

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受理后,应当在72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24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由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法官说,“根据规定不超过六个月,但在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人身安全保护令”。

无过错方请求赔偿 获得更多财产份额

她与丈夫婚后常因家庭琐事争吵,每周末丈夫喝酒应酬回来,还会找茬与她吵架,并对她拳打脚踢。这样的日子让她忍无可忍,于是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不久,她收到了法院的判决书,支持了她的诉讼请求,即准予双方离婚,孩子归她抚养,她也得到了更多比例的财产份额,并判令男方须支付她精神损害赔偿金。

“家庭暴力是离婚的法定事由,施暴方可能丧失子女抚养权,无过错方还可请求离婚损害赔偿。”法官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判断感情是否

确已破裂时,实施家庭暴力是判决离婚的法定事由之一。同时,在审理涉家暴的离婚案件中,法院通常不会判决由施暴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在财产分割上,还会根据具体情况酌定对施暴方少分财产,以此惩戒施暴者。

此外,根据民法典规定,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该损害赔偿既包括物质损害赔偿,也包括精神损害赔偿,也就是说,遭受家暴的一方不仅可以主张因家暴行为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等,还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的具体数额由法院根据当地的发展水平、过错方的侵害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北京一中院家事案件审判庭庭长张琳说,家庭暴力不仅是家庭私事,也是社会公事,不仅直接危害受害人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还易引发恶性刑事案件,危害社会安全稳定。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充分保障弱势家庭成员合法权益,鼓励当事人勇敢向家暴说“不”,家事法官一直在行动。

漫画/李晓军

六旬老太多次骨折隐忍不发为哪般

法医揭开长期家庭虐待真相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见习记者 张海燕 □ 本报通讯员 阮隽峰

“人会撒谎,但身上的伤痕却撒不了谎。”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司鉴院)法医再聘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如是说。这些年,他经手了无数起损伤和伤残鉴定,每一次鉴定背后都潜藏着一个又一个人间悲喜故事。

这次的故事从一位去派出所报案的六旬老太说起。2021年腊月,上海街头阴冷难耐,一名环卫工人正费力清扫马路上四处飘落的枯叶,突然被一位老太太拉住了手腕。“请你救救我,一定要帮我报案,有人打我……”对方声音凄惨,带着惊恐,在派出所做笔录时,她的身体仍在颤抖。

案情并不复杂,老太太笃信中国传统观念,老了靠儿子,老伴去世后,便和大儿子一家居住。但住进去后日子过得并不如意,孝顺、儿媳的责骂、儿子的懦弱,让老太太有苦难言。此次离家出走,也是因为和儿媳发生了冲突。

报案后,老太太被小儿子和小女儿接走,去医院拍了CT并进行全身体检。检查发现老太太身上伤痕累累,那么,这些伤到底是老太太离家出走后的伤,还是因长期被殴打、虐待造成的呢?

公安机关立案后,将此案的司法鉴定委托给了司鉴院,再聘是此案的第一鉴定人。

老太太掀开衣服,伤痕历历在目,大块的淤青还没有化开,经过CT检测、影像观察,再聘发现了新问题。老太太骨折受伤不止一次,而是很多次!

“骨折的愈合需要经历四个阶段,包括‘肉芽组织修复期、骨痂形成期、骨性愈合期、塑形期’,每个阶段的形状各不相同。”再聘说,老太太的CT影像显示,左侧第2、4、5、6、7根肋骨骨折断端呈云雾状,骨折线模糊,符合骨痂形成期的特征,是1周至3周之内的骨折;但还有些地方的骨痂生成逐渐明显,致密,已经处于骨性愈合期,骨折发生的时间至少已经有3个月了;甚至有些地方骨折断端膨大,骨痂与骨质逐渐融为一体,骨折线消失,这是已经处于塑形期了。

骨折发生时,人体会产生强烈的疼痛,正常人难以忍受,而这位老太太身上却布满了新旧伤痕,从未向人诉说,直至这次报案,仍然声称是在被迫赶路中,不慎受伤。

再聘将鉴定结果报告给警方:“请你们再深入调查一下,这很有可能是一起长期虐待案件。”

经过进一步调查,警方发现,原来大儿媳一直对婆婆心存不满,在日常生活中经常出手殴打,老人本就不想给儿子惹麻烦,本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屡次骨折也不敢声张,默默忍受疼痛,吞下苦水。

案件的后续处理,已经不是法医所能掌握的方向。但提供线索,挖掘真相,为生者权,为死者言,这是再聘工作以来一直信奉的信条。

今年是再聘从事法医职业的第十一个年头,每年他都要完成五六百起法医临床案件的鉴定。每起鉴定案件的当事人都有可以讲出口的故事,以及不愿说的心事。

他们有的怒气冲冲,有的满脸焦虑,有的充满质疑,有的满是期盼……再聘在做实习生的时候,就要学会如何应对这些形形色色的当事人,一点点安抚他们的心情,平息他们的怒火,理智而又科学地作出司法鉴定。

“法医除了要具备精湛的专业技能,还需要培养强大的共情能力。因为我们面对的是一个活生生的人,是一起起可能改变他们一生命运的司法案件,鉴定是科学中立、没有感情,但人与人之间是有感情的。”

“多听一句当事人的陈述,多说一句安慰同情的话,多问一下委托人的需求,多做一点耐心的解释,多做一点接待的记录,多给一点合理的解释,努力争取做到尽可能不让委托人一事,当事人多走一次。”这是司鉴院法医临床学研究室对鉴定人提出的“六个一”服务理念。

再聘希望,下一个十年,能让更多的人在司法鉴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上述老父亲、老母亲的情况越来越少。